

贯彻实施好医疗保障法

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

2026年8月28日，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医疗保障法，将于2027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为进一步在法治轨道上促进医疗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。下面一起来学习。

一、制定医疗保障法的重要意义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巩固改革成果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高度重视医保工作，2018年组建国家医保局，2020年印发《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部署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、基金监管等，立法及时将成熟定型的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增进民生福祉、筑牢社会稳定根基。医保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，立法从法律和制度层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医保问题，增强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；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保、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等，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。

（三）适应改革发展现实需要，完善体制机制。医保涉及多部门、多层次和多方主体，工作链条长。我国已建成世界最大基本医疗保障体系，但仍有新情况新问题。立法完善体制机制，对还需改革事项作原则规定、留出探索空间。

（四）促进制度规定系统集成，提升法治化水平。针对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分散问题，立法系统规定多层次全民医保体系、参保人权利义务、医保服务、基金监管、法律责任等，推动医保从政策治理迈向法治转型，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作用。

二、医疗保障法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立法目的、总体要求和体制机制。维护公民医保合法权益，健全多层次全民医保体系，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；坚持党的领导、以人民为中心，遵循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安全规范、多层次、可持续原则；明确政府及医保行政部

门等职责。

（二）系统规定医疗保障体系框架。国家建立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多层次全民医疗保障体系，基本医保包括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，逐步完善、加强统筹、促进公平统一；明确参保对象、筹资方式、缴费和待遇标准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参保、居民参保缴费资助、生育保险等作出安排；规定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、居民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制度，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、慈善捐赠、医疗互助等。

（三）完善基金监管制度。明确医保基金包括基本医保基金、医疗救助基金等，规定征缴、筹集、管理原则和风险管控机制；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国务院医保行政部门组织制定；规范基金使用，对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支付机制等作出规定；实行定点管理，明确定点医药机构义务。

（四）优化医疗保障服务。健全医保公共服务体系，明确经办机构职责；规范医保服务协议及救济渠道；实行医药费用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，明确参保人员就医购药权利义务；依托信息平台推动数据共享运用，保障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。明确人大监督、社会监督及医保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监督职责；建立部门协作配合和智能监督管理制度；鼓励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，规定举报投诉处理；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保密义务，建立信用管理制度。

（六）严格设定法律责任。对违法使用或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国家工作人员、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、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加大惩处；对造成基金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，以及隐匿、转移、侵占、挪用基金等明确责任，并做好与民事、治安、刑事责任的衔接。

三、医疗保障法实施展望

医疗保障法贯彻实施，将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、增进民生福祉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法律宣传，提高全社会医保法治意识。

二是完善配套规定，落实落细法律实施要求。

三是健全工作机制，推动法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。

办公室 法制科